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陳璿任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6

電子信箱：bml89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30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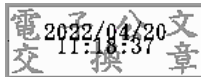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20425969_1116130908_1_ATTACHMENT1.pdf、
20425969_111613090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
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發布令暨標準
表(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1年4月12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10113345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

副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總說明

依區域計畫法有關區域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於實質審查前，應先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土地是否位屬第一級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其中所需查詢事項包括是否位於文化部主管之國定古蹟、國定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及水下文化資產坐落範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文化部處理文化資產事務之執行機關，為使本局受理前述查詢服務、收取規費作業有所依循，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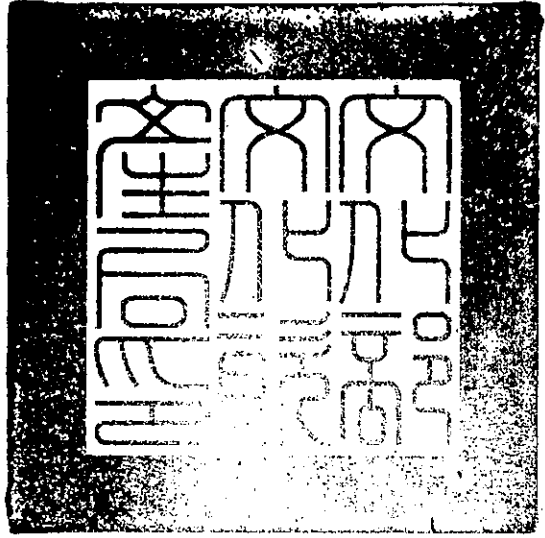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收費方式及金額。（第二條）
- 三、溢繳或誤繳費用之處理方式。（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四條）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坐落範圍查詢服務應收取規費，爰訂定本標準，作為費用繳納及收取之依據。</p>
<p>第二條 申請查詢是否位於國定古蹟、國定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及水下文化資產坐落範圍，其查詢每案土地筆數六十筆以下者，每案收取查詢費用新臺幣一千元；超過六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p> <p>前項費用之計算，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p>	<p>一、按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屬由文化部主管之文化資產，包括國定古蹟、國定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及水下文化資產等，又為處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之收費成本，包括人力、系統維護成本及申請案查詢相關耗材使用、雜費等成本，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請查詢項目收費。</p> <p>二、為避免濫用查詢服務，案件數係採取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認定為一案，予以計算查詢費用。繳費義務人不得要求以單項或數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按比例酌減費用繳納，爰明定第二項。</p>
<p>第三條 繳費義務人依前條規定繳納費用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p>	<p>依據規費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定明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情形之處理方式。</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定明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文化部文化資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 11130034621 號



訂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
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

局長 陳濟民